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重要提示

股票简称：航通 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ST 航通”，证券代码为“600677.SH”）

股票代码：400098

预计开始转让日：2021 年 9 月 6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 股人民币 2.86 元/股至 3.16 元/股，不涉及 B 类股报价。

转让方式：每周转让 3 次（周一、周三、周五各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含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额 521,791,70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 335,214,301 股，股份确权率为 64.2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终止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航天通信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为航天通信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航天通信股票前，须到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

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1 年 9 月 2 日（含 9 月 2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6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2021 年 9 月 3 日（含 9 月 3 日）之后办理确权的股票，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航天通信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航天通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 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航天通信股票预计开始转让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转让 3 次（周一、周三、周五各转让一次）。

2. 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拟申请为航通 3 股票代码：400098

4. 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 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 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航天通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 的涨跌幅价格限制。航天通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3.01 元/股，因此，航天通信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2.86 元/股至 3.16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中信建投证券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六、航天通信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后：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退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退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192143 号），因航天通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1 年 7 月 30 日，航通通信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6 号）。因此，航天通信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只能卖出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不得买入。因此，公募

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的公司股票只能卖出，不得买入。

3、沪港通投资者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沪港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航天通信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9558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的盖章页)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的盖章页)

